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該公告，據此，BEH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保安、前台及餐飲服務)；(ii)行政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機票、公務用車租賃、諮詢及培訓服務)；(iii)電站運營管理服務(包括電站及項目的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及(iv)資訊科技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BEH集團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現有年度上限之修訂外，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32.64%。據此，京能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該公告，據此，BEH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保安、前台及餐飲服務）；(ii)行政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機票、公務用車租賃、諮詢及培訓服務）；(iii)電站運營管理服務（包括電站及項目的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及(iv)資訊科技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BEH集團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現有年度上限之修訂外，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京能集團

標的事項：根據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應修訂為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協定：

- 價格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政府指導價格而協定；或
- 當並無涉及政府指導價格時，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而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收費水平。

除現有年度上限之修訂外，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該公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由BEH集團提供的與綜合服務有關之過往交易金額

服務類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服務	8	9	13
行政辦公服務	3	11	8
電站運營管理服務	—	9	7
資訊科技服務	1	3	2
總計	12	32	3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服務類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服務	10	14
行政辦公服務	19	38
電站運營管理服務	24	14
資訊科技服務	7	14
總計	60	80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服務類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服務	10	18
行政辦公服務	19	38
電站運營管理服務	24	14
資訊科技服務	7	14
總計	60	8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6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a) BEH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產生之交易金額；(b)本公司現時向BEH集團採購該等服務之需求；及(c)因本公司發展計劃而預期增加之需求。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BEH集團多年的穩定關係，且BEH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逐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故BEH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需求。隨著本公司與BEH集團的合作持續深化，本公司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定價政策，本集團能夠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採購該等服務。此外，長期合作關係產生了協同效應，致使更有效的溝通及更高的工作效率，同時還減少了本集團的行政程序及相關成本。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與獨立報價之比較

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負責收集及監察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資料。於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個別合約前且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本集團相關營運部門將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收費水平。處理相關事宜的人員須向彼等各自部門的主管提交報告以待批准，而批准將取決於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初步及最終審閱。

定價條款及基準

本集團所有相關營運部門(包括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共同負責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就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每份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尤其是每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持續監察條款及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將定期監察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受惠於時間及溝通，兩個部門將基於建議將予訂立之各交易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預期是否將被超出，並於需要時將有關事宜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有關其他相關資料提交予董事會，使董事會將可考慮及(如適用)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水平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無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32.64%。據此，京能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6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BEH集團」	指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公司秘書部」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

「綜合服務」	指	BEH集團已向本集團提供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保安、前台及餐飲服務)；(ii)行政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機票、公務用車租賃、諮詢及培訓服務)；(iii)電站運營管理服務(包括電站及項目的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及(iv)資訊科技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該公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財務部」	指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如屬法人團體，則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